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071D240409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4-04-10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12N-SM-G-C-S1C-MS1 | RS485主从控制功能 | MOTEC | pcs | 2 | 1240 | 248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：¥248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高新区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1单元7楼;程浩;1863686654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1单元7楼计划部;肖雪;18148410801

二、乙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：

- 应用场景：双电机共轨驱动；
- 具备主从模式，当一个驱动堵转或卡死时，另一个驱动不能失速空转；
- 能够适配我司当前使用的贵司减速伺服电机，保留原来所有功能，包括不限于心跳丢失后急停抱死，500Khz CAN通信；

三、产品试用期限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甲乙双方共同签订《MOTEC产品试用合同》，甲方为乙方提供MOTEC产品进行试用，如试用产品无问题或乙方试用到期不返还相应货物，则乙方按本《合同》第一条中约定好的数量和价格购买。并本着诚信、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制定以下条款共同约束遵守：

1、产品试用期间，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，使用产品内容如（一）中所列。

2、产品试用期限：从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30日止，为期50天；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圆，¥0.00。

3、产品试用期内，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，不能对甲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，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。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，乙方需要按相

应价格赔偿。

- 4、产品试用期内，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同甲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乙方试用的情况。
- 5、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，如乙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出具《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，同时主动向甲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- 6、如试用到期，逾期乙方继续使用，则视为乙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；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甲方，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并甲方有诉讼权利，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- 7、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，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（如包装损坏、受污染、产品损坏等），可据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。没有收取保证金的，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乙方最高支付100%产品价格的赔偿金。并甲方有上诉权利，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- 8、甲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- 9、试用产品的交付地点和返还地点均为甲方公司。如产生货运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10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付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
TCL科学园区F2栋B50186137210

委托代理人：林丽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2235756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
79090155200001853

税号：914403007755978503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4-10